

格式二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甲級災害規模之職業災害通報表

通報人員：

聯絡電話：

1、 災情摘要：

1. 災害事業單位名稱：
2. 時間及地點：
3. 傷亡情形：
4. 災害經過及現場概況：

2、 災害初步原因分析：

三、本會採取之應變措施：

1. 罹災家屬慰撫情形：（敘明已採取或將進行之措施，如慰問金、災害補償請領、勞保給付、職業訓練及就業協助等）
2. 現場處理及責任追究：（敘明已採取的行政作為及將來因違法可能追究之單位、人員或罰則）
3. 應變處理情形：（目前本會或其他機關已採行之應變措施及處理情形）

四、防災及工安因應措施：

1. 過去已採取之防災作為：（過去檢查處理情形及相關防災作為，如宣導輔導等）
2. 防災具體措施：（敘明事後避免類似災害將採行之防災具體措施）

備註： 24小時內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行政院，傳真：（02）3356-6749、
3356-6750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，電話：（02）8911-4211，
傳真：（02）8912-7160~63